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四卷二號

抽 印 本



讀書隨記

新場王瀚湯筆



余於偉烈處

英人名亞力
姓天祿字

購得日光山志五冊多係東瀛字

鑄出華字不能盡識以曾君寄圖考奇

寄國粵東人名
字時好去籍書局

北瀛高其之然不意戀惜意兩窗展閱聊寄慨於此

第三冊

植田益經輯松平定常作序序文不甚通暢

首繪日光山古圖

外山東山谷

佛岩谷

御供水

小玉堂

開山堂

溪砂王

神橋

瀧尾社

中山谷

新官

鉢石町

法華堂

三寺場

王瀚手稿讀書隨記(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日光山志五冊中有圖苑山水花卉畢具繪事五細絕似北宋
苑本惜自入寄國家久不見還無何寄圖中惡卒死以書遂
不可問矣雖隻向徐雨之索之卒不為也

同治壬戌余為粵港之行矮屋一椽妻孥三日悽惶相對理述

蕪華館

去未初從勝於東坡、福僮耳、字、記、強、為、慰、藉、也、癸亥十
月作羊城之游與西士湛君偕自粵東筆記頗巨資以見安
窗各俚聊志一二 粵東筆記係綿州李潤元兩部抄

羊城八景 珠江夜月

在城南五羊驛前排頭出後中其平北亭前有
樓可眺覽月夜登此城市燈火朗列如白晝

(二)

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王韜手稿七冊，最可以和故宮博物院所藏黃
曉書的字跡相比較，所以我挑選了兩頁，影印在這裏。(胡適)

蘇福者儒士黃曉謹書

九門御林閣朝王宗總理蘇福者民揚遠天義劉大人閣下敬書者

可言竊以晚承

大人推教以來無日不以兢惕持躬以期尚副

厚望下濟窮黎為念伏枕竊思急於報効通聞

天兵克抗願于歡慶以為自此襟蘇帶浙力爭中原刻以之勢及兵然而方自遭兵變之後民分凋敝元

“黃曉”上太平軍書字跡(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氣已傷。光緒十年休養。十年生息。殺劫撫字。惟為商者加之。是耳。今晚之老。毋山妻。弱息。和亂。事已遠矣。

至里從茲托庇

宇下。是望。栽培。而嘯。喚之。滄中。風景。雖未。甚。次。裂。而。民。情。惟。懼。有。利。無。可。安。之。勢。青。兵。駐。守。在。城。者。僅。有。八。千。皆。保。倉。擇。拍。蒼。臺。未。習。練。行。陳。所。恃。者。洋。人。耳。洋。人。以。

天。兵。之。至。阻。碍。通。商。大。局。有。必。戰。之。志。無。議。和。之。說。今。議。法。邪。守。城。其。邪。舉。野。各。行。洋。商。各。出。一。人。藉。以。保。衛。身。家。以。

中。國。之。團。練。西。北。各。城。外。皆。掘。濠。溝。築。土。城。洋。運。路。一。帶。皆。樹。木。柵。其。場。設。有。倉。防。總。局。海。船。所。到。洋。兵。不。敢。百。

(二)

原影片見故宮周刊三百六十三期第四版。

上太平軍書的黃曉考

羅爾綱

一個懸案

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春二月,清軍破太平軍營,緝獲一封署名爲‘蘇福省黃曉蘭卿’的人的上太平軍書。此書末鄭重的聲明道:‘惟恐混冒影射,故暫刻圖記以杜弊端’。這個圖記,就鈐在書末年月日字上,文曰‘蘇福省黃曉蘭卿印信’。當日清吏指此書爲那個會儲書于西人墨海書院後來避居香港改名爲王韜者所作。王韜自己却極力的否認。所以此事至今還留下一個懸案給我們後人。

‘黃曉’這封上太平軍書,現存故宮博物院。我以爲要考證此書是否爲王韜所寫,只有從兩方面去探討:

(一)從姓名上考證:王韜諱‘王’爲‘黃’是否有理由可以解釋;

王韜是否實曾有‘曉’之名與‘蘭卿’的表字。

(二)從文章上考證:這個署名‘黃曉’的人其文章的風格與措辭是否與後來改名爲王韜者有同出一手的證據;
‘黃曉’的思想,主張,身分,行動是否與王韜相同。

假使我們能够考出王韜所以諱‘王’爲‘黃’的緣故與他當年果曾有‘曉’之名與‘蘭卿’的表字的事實,而這個署名‘黃曉’的上太平軍書的文章風格措辭以及思想,主張,身世,行動又與他的都一般

(1)



3 1764 5877 0

2606

無二，這樣，我們便可以證明故宮博物院所藏的黃曉上太平軍書確為王韜所寫。反之，如果我們得到反面的證據，便可以推翻清吏之說來替王韜洗冤。

二 王韜字表‘蘭卿’的發現與王韜名字上的作偽

我們現在先從姓名上考證。考太平天國（綱按太平天國改‘國’為‘天’，今傳太平軍文獻都寫作‘太平天國。’）文獻，王字是‘天王’的王，是一個應避諱的字，凡姓王的人必須改姓黃或汪。（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卷八賊文告偽文字錄。按賊情彙纂所記太平軍姓名以黃汪兩姓為最多，而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所載的太平天國試士姓名也以黃汪兩姓為最多。兩書都沒有姓王的人。）所以我們假定王韜諱王為黃的事是可能的。但這只是可能的事，而不是必然的事。因為世上有姓王的人，也有姓黃的人；其時有因姓王為着避諱而改姓黃的人，也有本來就是姓黃而不是改姓的人。所以這裏考證的關鍵乃在名字而不在姓。如果名字得到證實，則姓才可以因而推定是因避諱而改的；否則名字得不到証明，姓的問題我們還是無法斷定。關於王韜的名字，王韜在他的澠園老民自傳裏曾經說過：

老民姓王氏，素居蘇州城外長洲之甫里村。……初名利賓，十八歲以第一入縣學。督學使者為秦中張從坡侍郎，程老民文有奇氣。旋易名瀚，字愼今。遭難後避變，乃更名韜。

我們在這裏看不出王韜曾有過‘曉’之名與‘蘭卿’的表字的消息。

後來我去請吾師胡適之先生指示。胡師說：‘你要考王韜

避禍前的名字，最好去查他中秀才的榜上的名字，’他並爲我請願起潛先生訪查。願先生查長元和三邑諸生譜，發見道光廿五年的長洲諸生榜上第一名乃是蔣兆栻而不是王翰；全榜都沒有‘王曉’或‘王利賓’的名字。於是胡師根據這個發現，便假設了兩個假定：

一，難道王翰自述入學的話是假的嗎？

二，如果他的自述可信，難道這個長洲縣學第一名蔣兆栻就是王翰的真姓名嗎？難道他因上書一案把姓和名全改了嗎？

不久，胡師從北平圖書館藏的王翰手稿中發現了兩條重要的新材料，忽得新解，推測王翰入學是崑山籍或新陽籍，因再請願先生訪查。胡師給願先生的信道：

王翰入縣學之真姓名，長洲諸生譜既不可得，我曾假定他改了姓與名。今夜細讀北平圖書館所藏王翰手稿七冊，見他在一處自署

甫里邨民 王翰 蘭君

又在一處自署

新陽 王翰 漫筆

我忽得新解：（一）他入學是崑山籍，或新陽籍，而不是長洲籍。（新陽本是崑山分山之縣。）自傳開首便說：‘素居蘇州城外長洲之甫里村，即唐陸天隨所隱處也’，是有點故作疑陣，故我們誤信下文‘初名利賓，十八歲以第一入縣學’，爲長洲縣學。（二）他自傳中說他入學後‘旋易名瀚，字懶今’，也是自諱其名字。他入學之名當是王

上 太 平 軍 書 的 黃 曉 考

曉，字蘭君，取‘余既滋蘭九畹’之義。後改名瀚，而仍字蘭君，有手跡可証。官名不常用，改了不爲人所注意；而別號表字則友朋間通行已慣，不易改了。他上太平天國書中用‘黃曉’是他原入學的學名，以示鄉重。後來他出了亂子，就永諱其名‘曉’，但‘蘭君’之表字仍不易諱飾，故取音略同之‘懶今’。懶今即蘭君之變文，而蘭君之字可証他本有‘曉’之名。

胡師推測王韜學籍的假定，果然給顧先生在崑新青衿錄上証實了；他中秀才果然不在長洲而在新陽；他入學的名不是‘王曉’而是‘王利賓’，但他的表字正是‘蘭卿’！又王韜的名次不是第一而是第三。顧先生復胡師信道：

先生於王韜學籍推測至確，深佩，深佩！歸來遂即訪崑新青衿錄（光緒廿七編刊），展卷一覽，果于道光廿五年乙巳張宗師（名鼎，字小浦，陝西周城人）科試新學榜中得王名。榜錄如后：

新學十三名題	見於孔子曰季	詩	同	崑	鴻	雁	來	賓	賓
	氏非人所能也		字						
朱懋曾	積奇	汪克昌	俊民	王利賓	蘭卿				
	丁卯		王						
徐李沅	蓉門	葉濟	竹筠	陳錦麟	張星鑑	同	月		
朱元曾	竹安	葉蘊	歲	趙鳳仁	善夫	葛辛	標	升	亭
								增	
徐琛	幹庭	周和	理川						

先生又疑王氏曾名‘曉’，極爲可能。字多因名而取，故作‘蘭君’‘蘭卿’。觀其官名屢改，表字雖多，而皆與‘蘭’字有關。曰‘紫荃’（或作‘菴’），‘蘭’‘荃’本聯，曰‘子久’，與‘滋九’音近，當即‘滋蘭九畹’。惜尚無見其署‘王曉’之名以一証

而他有意遮掩的學籍也給我們尋到，不但‘蘭君’給我們發現，‘蘭卿’也給我們找出來了！至於他把少年時期的尺牘一律改竄署名爲‘韜’，這點，教我們推想到當日這些尺牘的原來署名或許就是那個闖了大禍的‘曉’字也未可知。

三 ‘黃曉’的和洋論與王韜一生對外的主張

上節我們證明了故宮博物院所藏的‘黃曉’上太平軍書的作者就是後來改名爲王韜的人。但是，一個人的名字，人家會嫁名來陷害的。王韜就先立定了脚步，他在與醒述的信中就自己辯護說：‘不思從中之或有嫁名，反以局外者居爲奇貨’，（雙園尺牘卷六。）所以我們必須再進一步來從文章上的考証，然後才可以得到最終的結論。在這裡，我們先把‘黃曉’的和洋論來與王韜一生對外的主張比較看看。‘黃曉’的上太平軍書力勸太平軍不要與洋人啓覺，應與洋人和約，舍上海而與滿清力爭上游。他起首就說道：

隨密察洋人之意，無侵其疆，即可按卒不動，非真欲與我爲難也。則我何不可以舍之？說者謂洋人所恃者鎗砲耳，然砲僅能及遠，鎗隊整則能勝，苟有敢死之士，突入其間，令掣其肘，則隊伍忽亂，而鎗不及發，火器雖精，亦何所用？不知兵危道也，能百勝而不可一敗；英法歐洲之雄邦也，寧萬死以洗一恥。夫用兵之道，當舍堅而攻瑕，避鋒而挫弊，與我爭天下者蓋也，而非英法也。于今天下未寧，方將經略中原，中原之疆土十僅克復二三，所欲資兵力者甚多，則我之待夷，寧和而毋戰，不宜輕失外援，

而他有意遮掩的學籍也給我們尋到，不但‘蘭君’給我們發現，‘蘭卿’也給我們找出來了！至於他把少年時期的尺牘一律改竄署名爲‘韜’，這點，教我們推想到當日這些尺牘的原來署名或許就是那個闖了大禍的‘曉’字也未可知。

三 ‘黃曉’的和洋論與王韜一生對外的主張

上節我們證明了故宮博物院所藏的‘黃曉’上太平軍書的作者就是後來改名爲王韜的人。但是，一個人的名字，人家會嫁名來陷害的。王韜就先立定了脚步，他在與醒述的信中就自己辯護說：‘不思從中之或有嫁名，反以局外者居爲奇貨’，（駁國尺牘卷六。）所以我們必須再進一步來從文章上的考証，然後才可以得到最終的結論。在這裡，我們先把‘黃曉’的和洋論來與王韜一生對外的主張比較看看。‘黃曉’的上太平軍書力勸太平軍不要與洋人啓覺，應與洋人和約，舍上海而與滿清力爭上游。他起首就說道：

隨密察洋人之意，無侵其疆，即可按卒不動，非真欲與我爲難也。則我何不可以舍之？說者謂洋人所恃者鎗砲耳，然砲僅能及遠，鎗隊整則能勝，苟有敢死之士，突入其間，令掣其肘，則隊伍忽亂，而鎗不及發，火器雖精，亦何所用？不知兵危道也，能百勝而不可一敗；英法歐洲之雄邦也，寧萬死以洗一恥。夫用兵之道，當舍堅而攻瑕，避鋒而挫弊，與我爭天下者善也，而非英法也。于今天下未寧，方將經略中原，中原之疆土十僅克復二三，所欲資兵力者甚多，則我之待夷，寧和而毋戰，不宜輕失外援，

以啓邊釁。雖王者之政攘斥四夷，而洋人通商於此，自澳門粵東至今已三百餘年，尙海尤爲其根本重地，恐未易一旦徙其足跡。諺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高祖之於項羽，知其輕用其鋒也，故忍而不發，養其荃鋒，以待其斃。今者洋人調兵籌餉，悉力壹心，其氣方張，其鋒甚銳，若我兵侵伐其界，豈肯即成和約而驟然罷兵？若夷人戰而敗，必思報仇，或幸而勝，則我與洋人前日之惠，委諸草莽。

這是‘黃曉’開宗明義的‘和洋論’。但‘黃曉’大概知道上海爲太平軍勢所必取，所以他在此書中不得不並獻攻取上海之策來迎合太平軍。他說：

然則尙海必不可取乎？曰，非也。曉請謹獻其策曰：明告而嚴討之，陽舍而陰攻之，徐以圖之，緩以困之。

他在書中歷陳圍攻上海各策施行的步驟。但這終不是他的本意，他終覺得即使太平軍佔領了上海，而對於太平軍的大局還是一件大損失。所以他在最後還是力申他的‘和洋論’來警告太平軍。他說道：

……是則尙海非真不可取也，而曉終以和之之說進者，誠有見有天下大局所關也。請更申其說，幸勿以爲罪而加誅焉，則敢畢其所言矣。曉仰視乾象，見天市垣中，其氣尙旺，洋人通商中土，或尙有二三十年之久。然天道遠而難信，不若人事近而可憑。洋人自入中土，用兵未嘗少挫，始索五口通商，後求內地貿易，江漢腹地，盡設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是已易客而爲主，變勞而爲逸，

退步則有香港印度，苟其一旦失利于尙海，則必以爲大辱，必當厲兵東甲，駕帆駛船，由長江而抵天京，一則自漢口而通訊妖黨，勢必與會兵合攻互戰，直趨蕪湖。何則？洋人與善締結已久，故津門之役，尙欲議和，而我國與彼恩威未布，不足以結其心，一敗之後，稱兵反噬，勢所必然。是我雖得志於尙海，而於力爭尙游之大局反有所阻，此曉所不取也。

我們細讀此書，覺得‘黃曉’這種‘和洋論’的見解，和王韜一生對外的主張正是一般無二。王韜生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卒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據上海通王韜一生事略引蔡爾康鑄鐵庵讀書應事隨筆他的一生曾見到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的鴉片戰爭，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的英法聯軍，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的日本侵臺灣圖併琉球，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的中法戰爭，與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的中日戰爭。其中除了鴉片時王韜還是個兒童，而中日戰爭已在他暮年，我們都看不到他的言論外。其他各役我們都看到王韜的主和的主張。如英法聯軍之役他便向清官獻‘和戎’的策略。他說道：

夫今日待之之道當如何？一曰審勢，…所謂勢審者，不獨審彼勢，而亦以審我勢。今者彼強我弱，彼勇我怯，彼盛我衰，彼富我貧，亦已形見。如不欲與和則必出於戰。夫既與之爲難，則必先立於不敗之地而預操夫必勝之術而後可。然果能之乎？亦惟曰不甘受侮斯與之戰而已矣。然能倖其一勝也，而不能倖其再勝也；可以倖也，而不可以恃也；則戰之不可行審矣。處今之勢，若舍

退步則有香港印度，苟其一旦失利于尙海，則必以爲大辱，必當厲兵東甲，駕帆駛船，由長江而抵天京，一則自漢口而通訊妖黨，勢必與會兵合攻互戰，直趨蕪湖。何則？洋人與葑締結已久，故津門之役，尙欲議和，而我國與彼恩威未布，不足以結其心，一敗之後，稱兵反噬，勢所必然。是我雖得志於尙海，而於力爭尙游之大局反有所阻，此曉所不取也。

我們細讀此書，覺得‘黃曉’這種‘和洋論’的見解，和王韜一生對外的主張正是一般無二。王韜生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卒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據上海通王韜一生事略引蔡爾康鑄鐵庵讀書應事隨筆他的一生曾見到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的鴉片戰爭，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的英法聯軍，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的日本侵臺灣圖併琉球，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的中法戰爭，與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的中日戰爭。其中除了鴉片戰片時王韜還是個兒童，而中日戰爭已在他暮年，我們都看不到他的言論外。其他各役我們都看到王韜的主和的主張。如英法聯軍之役他便向清官獻‘和戎’的策略。他說道：

夫今日待之之道當如何？一曰審勢，…所謂勢審者，不獨審彼勢，而亦以審我勢。今者彼強我弱，彼勇我怯，彼盛我衰，彼富我貧，亦已形見。如不欲與和則必出於戰。夫既與之爲難，則必先立於不敗之地而預操夫必勝之術而後可。然果能之乎？亦惟曰不甘受侮斯與之戰而已矣。然能倖其一勝也，而不能倖其再勝也；可以倖也，而不可以恃也；則戰之不可行審矣。處今之勢，若舍

可以得到亟圖自強的機會。王韜一生的對外主張,都是從這個根本觀念出發的。‘黃曉’的‘和洋論’正是這樣。他不是無端的懼怕洋人;他祇覺得器械窳劣的太平軍決不能和那鎗礮精利的英法軍隊作戰;他祇覺得中西已成的通商局面決不能再把洋人驅逐出海外去,而上海更是洋人通商根本重地,他們更不願輕易放棄;他祇覺得洋人的勢力決不可輕侮,他們自五口通商後,‘江漢腹地,盡設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退步則有香港印度’,即使他們失利于上海,而‘一敗之後,稱兵反噬,勢所必然:’這都是從那所謂知己知彼的自審觀念出來的。

我們根據上面的比較研究,可以知道‘黃曉’的‘和洋論’與王韜生平對外的主張,其根本的觀念是相同的。

四 ‘黃曉’的攻清軍策與王韜的平賊策

‘黃曉’向太平軍獻攻清軍策,王韜向清軍獻平賊策,立場不同而其策略的根本觀點却是相同的。‘黃曉’上太平軍書主張太平軍與洋人修和而專攻上游的曾國藩。他說道:

今洋人特知自守,決不遠出一步,曾郭藩之踞安慶,乃真心腹大患耳。夷人之性,尙勢而重利,趨盛而避衰。我苟姑置不問,用兵尙游,一二年間,蕩滌腥穢,奠安區宇,削平僭偽,則洋人必稽首稱臣,頓世爲屏藩,而罔敢貳心。

又道:

溯江而尙,專萃曾兵。……能復安慶,克取黃州,然後控九江,爭漢口,與翼王通問,合併兵力,長驅大進,黃河以南,非復蓋有矣。

王韜的擬上曾制軍書則論太平軍的棄上游攻江浙爲失地利。他說道：

何謂失其地利？……夫皖省之安慶，豫章之九江，楚之武昌漢口，爲自古戰爭之所，用兵者必扼險阻，據形勝，恃以爲固，今皆棄而不守，爭趨下游，以圖一快，吾知其無能爲矣。爲賊計者，當盡棄蘇杭，卷甲束馬，力爭上游，或可暫緩須臾，否則如獸之陷於阱，魚之游於釜，鬪割烹宰，不亡何待？故曰，賊無地利之可據也。（駁國尺牘卷六）

故他主張：

我之所以平賊者，要當反其道而行之，…力爭上游，順流進取，以得地利。（同上）

‘黃曉’勸太平軍力爭上游，復安慶，克黃州，控九江，爭漢口；王韜的平賊策則論太平軍舍上游爭蘇杭的失地利，而以爲爲賊計應棄蘇杭而爭上游，故勸曾國藩‘反其道而行之’，‘力爭上流，順流進取’。這是立場雖不同，而策略的根本觀點則實相同最顯著的地方。

除了這個從兩軍大局所關的觀點出發的策略相同外，而從以上海一地爲對象的策略也有其相同的地方。如‘黃曉’主張太平軍陽舍而陰攻上海的策略中有道：

令我兵佯作居民，若爲事平而仍遷至滬者，得至洋涇濱賃屋潛住。約日期同時可舉。我之大衆，彙夜疾趨，刻期大集。內應之人，四面縱伏，聲東擊西。此謂欲擒先縱，欲急姑緩，待其懈而擊之，無不勝者。曉所謂陽舍而陰攻者此也。

洋涇濱是當日上海一個華洋雜處的地方。‘黃曉’此策最重要之點，就是教太平軍令軍士僞作居民到洋涇濱賃屋潛住，約期舉事，外攻內應。王韜的守上海策，也同樣注意此點。他說道：

洋涇濱一隅，素爲逋逃淵藪，藏垢納污，已非一日。今尤不可問。西國姦商多以火器資賊，必輸賊以實情。今守城俱派委員，而所盤詰者不過入城之人，城以外相距數十步，即置之不問。竊以爲詰奸杜莠，宜在城外而不在城內。（戰國尺牘卷六上當事書）

故他主張清軍在城外宜設立巡防總局，與西官相爲聯絡，委派幹役員弁專事稽察，以靖地方而緝奸宄’。（上當事書）主張‘城外亦宜編設門牌，行保甲之法’。（上當事書）凡新來的人，‘若其形跡可疑，急宜嚴逐，其被難逃來之民，無論有無家眷，須責各鋪戶連環相保’。（戰國尺牘卷五與葉當事書）如此，‘內姦不生，外亂不起，……自可措此地於磐石之安’。（與葉當事書）‘黃曉’教太平軍僞作居民潛到洋涇濱居住約期舉事，而王韜的守上海策，則以嚴防洋涇濱爲要務來杜絕太平軍的潛入。這正是立場相反而觀點實相同的策略。又如‘黃曉’在結援一策中說道：

尚海游民不知凡幾，而粵東寧波之人尤多。游手好閒，喜於滋事，城外合圍，勢必無處犇避，而生機將絕，殺機必起。得一人以糾結之，可作內應之資。

在緩以困之一策中也說道：

相持數月之久，內姦必生。圓粵之民，必乘機起事，強者亂而弱者死。洋人必勢不能禁，環馬場旁，覺棟相接者，必付一炬。

王韜的守上海策,也特別提出防範閩廣浙寧的人來說。他說道:

各民之住居城外者,閩廣浙寧爲多,宜令有身家之人出結認保。(雙園尺牘卷六上當事書)

他主張:

今擬於三幫中各令自擇首長,以閩保閩,以廣保廣,以寧保寧。

‘黃曉’主張結閩廣寧波的人來做攻上海的內應,而王韜的守上海策則特別提出防範閩廣浙寧的居民。這也是立場相反而觀點實相同的策略。又如‘黃曉’在散衆一策中道:

黃浦中花民海艘,不下千餘,皆有鎗礮,勢急情蹙,亦足與我亡命死抗,不若令其齊出吳淞,藉以解散其勢。

而王韜的守上海策則教清軍巢湖船之散在外者,宜招回以爲我用的計策。(雙園尺牘卷五與某當事書) 這也是立場相反而觀點相同的策略。

我們從上面列舉的‘黃曉攻清策’與王韜的平賊策看起來,可知站在太平軍方面的‘黃曉’與站在清軍方面的王韜,都同樣認出同一的焦點爲兩軍最關重要的地方。從這同一的焦點,得到一個解決兩軍勝負的根本觀點。只因立場不同,所以才有從這同一的觀點演繹出相反的方案而已。所以我們可以說‘黃曉’的攻清策,與王韜的平賊策,乃是解決同一問題的正反兩方面的方案,立場不同,而其策略的根本觀點却恰是相同的。

五 ‘黃曉’的自述與王韜的身世及其行動

上太平軍書的黃曉考

‘黃曉’上太平軍書中有一些地方我們可以考出他的身分和行動。他在起首說道：

蘇福省儒士黃曉謹稟九門御林開朝王宗總理蘇福省民務逢天義劉大人閣下。敬稟者：曉抱病匝月，疏於趨謁，眷懷負疚，罪何可言。竊以曉承大人推轂以來，無日不以兢惕持躬，以期尙副厚望，下濟窮黎爲念。伏枕籌思，急於報效。…今曉之老母山妻弱息稚胤，盡已遷徙至里。從茲托庇宇下，實望栽培而嘯喚之。

自稱儒士與感激栽培，是自述身世的話，報告家人遷徙至里，是自述行踪的話。他接着又說道：

滬上風景，雖未甚決裂，而民情惶懼，有刻無可安之勢。菁兵駐守在城者僅有八千，皆係倉猝招募，素未習練行陣。所恃者洋人耳。…今議法邦守城，英邦禦野，各行洋商各出一人，藉以保衛身家，如中國之團練。西北各城外，皆掘濠溝，築土城。洋涇濱一帶皆樹木柵。夷場設有會防總局。海舶所到洋糧，不下數百萬石。英法兵士，皆從香港至者約四千餘，聞又復絡繹而至。兵餉可謂精足，防禦可謂周密。

這是記述在上海目見的事的話。在此書最後他又說道：

曉嘗欲以此意尙達忠王特以陳之而未由。今恭聞忠王璫駕在蘇，思欲晉謁，以髮尙短，未敢輕入。故於大人之前，略盡區區。

自稱髮短，未敢輕入，也是自述身世的話。我們從上面‘黃曉’自述及記事的地方，可以看出這個上書人的一些消息：

上 太 平 軍 書 的 黃 曉 考

- (1)他是個蘇福省的儒士。
- (2)他的家不是住在蘇州府城裏，故忠王的來蘇乃是得自傳聞，所以書中有‘聞忠王瑞駕在蘇’的話；但他的家却離蘇州府城不遠，故得時來趨謁總理蘇福省民務的劉某，故書中有‘疏於趨謁’及‘老民由妻弱息稚胤盡已遷徙至里，從茲托庇宇下’的話。
- (3)他在不久以前，曾經到過上海去。故書中記述上海情形的語氣，不是得自傳聞的記載，而是一個新從上海回來的人的印象錄。
- (4)他是個新依太平軍的人，所以有‘髮尚短’的話；但他却很給那個總理蘇福省民務的劉某所賞識，故得出入劉某之門而有‘急於報效’的話。
- (5)他的家人新從某地遷回里。

上面這五點，是我們從‘黃曉’的上太平軍考中看出這個上書人的一個大概情形。現在，我們將這五點，來和王韜的事跡比較看看，是否相同的，還是衝突的？前面三點，我們一望就知道是完全相同的：第一，‘黃曉’是蘇福省（蘇按蘇福省是太平天國設立的一個新省，其省會設在蘇州府城，其轄地大概包括蘇一帶。）的儒士，王韜正是蘇州的秀才。第二，‘黃曉’的家離蘇州府城不遠，王韜的家正是蘇州城外的甫里村，其地離府城四十里。第三，‘黃曉’在上書前不多久曾有上海之行，王韜正在這時候從上海回他的故鄉。（據說四尺廣卷六與徐子書。）這都是完全相同的。至於第四第五兩點却不容易看得出來了。第四，‘黃曉’是個新附太平軍的短‘長毛’，他因為給太平軍將領劉某所賞識，故

得出入其門。這一點，與王翬的事跡有無相同呢？在王翬的文章中無明文可考，但王翬在他自己的‘辯冤’的話中却隱隱約約的說道：

維時賊於蘇鄉逼設僞官，立董事，皆土著人。暴斂橫征，僞卡林立。老民固素識諸董事，密相結納，說以友正，言曾帥善用兵，祇以方勛上游，未遑兼顧，今安慶已復，援軍且夕必至，不可不自爲計。因激以忠義，勉以功名，令諸董事入賊中說頭目，結內應，皆有成說。其黠者亦從而徘徊觀望。老民密縱反間，使賊黨互相猜貳，自翦羽翼，諸內應者多急欲見功，勢頗可乘，而當事者遽以通賊疑老民，禍且不測，聞者氣沮。老民急還滬上，猶思面爲折辨。願久之事卒不辯，不得已航海至粵。（毀園文錄外編卷十一毀園老民自傳）

又說：

維時當事者，徵訪到蓬萊。謬博愛士名，每見屢側席。一言許馳驅，肩危避捧檄。置身豺狼近，殺賊先結賊。陳平縱反間，彼自翦羽翼，密已圍鄉兵，聯路盡郵僻。人寡擄賊虛，發遲俟賊隙。謂將制賊命，反正在頃刻。豈料讒謗興，遽已疑形跡。（櫻華館詩錄卷三南行）

又說：

儒生報國苦無術，欲縱奇間先結賊。彼反覆者稱梟雄，即假其手翦羽翼。此意未先白上官，誠恐謀洩身難完。冀入虎穴得虎子，謗書倉卒來無端。（櫻華館詩錄卷三逃）

據王韜的自述，他並不會說他與太平軍沒有往來，他祇辯解他‘結賊’的目的在‘殺賊’罷了。又考王韜記太平軍佔領蘇州後，蘇州一帶的‘義民’的情形道：

踞蘇首領僞忠王李秀成也。僞官布於列邑，羣賊擾乎諸鄉。吳越義民，始奮終靡，或忍垢崩角，或附殘添翼，於是暴征苛斂，權及細微，而列貨雲屯，流民雨集。噫，亦異夫！（穀園文錄外編卷六粵逆異略）

所謂‘義民，’就是指團紳一類的人物。我們須知道王韜就是當日的團紳中的一個。在那個亂世的時代，他們或爲着維持桑梓而‘忍垢崩角’，或因歛動勢利而‘附殘添翼’，都是免不了的現象。當日一般團紳，既都是這樣‘始奮終靡’，王韜是個‘好貨，好色，歛勢利，趨富貴’的人（穀園尺牘卷六與鮑補別駕書中的自述，）又那能例外？而況王韜又明明自己說：‘殺賊先結賊’，既說要‘結賊’，那能不出入‘賊’人之門？穀園老民自傳中所說‘令諸董事入賊中說頭目，結內應’的話，不過是後來作自傳時的曲筆罷了。（銜接上引兩詩都作於王韜初避難居香造時，而自傳則作於光緒六年他年五十三歲時。）所以我們即從王韜自述中考證，已可看出他也是一個出入太平軍的人物。又王韜既是個出入太平中的人，他便不得不照太平天國的制度而留長髮，但爲時不久，（穀按太平軍佔領蘇州在咸豐十年，其時王韜正奉清吏做辦理團務，在穀園尺牘中我們還可以看出幾封在太平軍佔領蘇造後的上當事論防守上海的陳言策，可知王韜出入太平軍中大約在咸豐十一年的時候。）所以到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正月時，王韜還是一個‘短長毛’。這點也是與黃曉相同的。第五點黃曉的家人是新從某地遷回

家鄉的王韜有沒有同樣的舉動呢？王韜自述他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回里的原因道：

辛酉冬抄，母病在里，倉皇奔視。雪寒冰天，道途梗塞，春融路達，方欲東裝，而有媒孽其間者，遂更斯變。（歐陽尺牘卷六與徐子書）

這乃是王韜事後騙人的話。考王韜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移家居上海，奉母教弟。後來他的弟弟成了家，住在故鄉，他的母親有時也住在鄉下。但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他的弟弟病死了，弟婦已先卒，家鄉便無人可依了。在離亂的年頭，暮年的老婦人那有獨自一人居在鄉下的道理？王韜的詩文中明明說自太平軍佔蘇州後，他與母親安住上海，老人眼望故鄉歸不得的話。他在我生一詩中說道：

賊旣踞城（詞按指蘇州府城）還掠野，逃亡八九成空邨。
我姪混跡匿蓬蒿，我姊盡室徙江津。貧者結筏富者艇，
菰蘆深處如鳧鷖。我母老年遭此變，爲話兵火多酸辛。
我居此間（詞按指上海）尙寧謐，敢幸安聚忘離分。（荷華節詩錄卷三）

在述哀一首中更說的明白道：

自從東弟前年死，我母處處無歡欣。眼看鄰里歸不得，
親期消息來非真。（荷華節詩錄卷三）

據此，王韜不但有與老母安聚上海的話，而且明說老母自從弟逝世亂後，‘眼看鄰里歸不得呢。那麼，何得有母親抱病在里的事？我們知道，‘小亂居城大亂居鄉’，是中國人處亂世的經驗。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冬間，正是太平軍大兵壓迫上海，

‘滬中風景，雖未甚決裂，而民情惶懼，有刻無可安之勢’的時候。
（‘黃曉’上太平軍書中語。）而在太平軍治下的蘇州一帶，則‘蘇鄉流
流民兩集百貨雲屯，盛於未亂時倍蓰。……自江浙以達上海，
帆檣林立，來去自如’。（後園尺牘卷六上當事書中語。）趨福避禍，
人的常情，所以我以為王韜後來所謂‘辛酉冬杪，母病在里，倉皇
奔視’，實是奉母從上海避亂回里。王韜委婉的掩飾，終遮不
着他自己在無意之中露出的真情。他在與吳子登太史的信
中說道：

緒寇縱橫，江浙淪陷。殘孽遍濱，危脅萬狀。中間奉母
避亂，偵賊遺寇，顛沛困厄，進而獲免。竄跡粵滬，萬非得
已。（後園尺牘卷六。）

王韜既奉母避亂離滬，妻女同行，自不待說。據王韜自說倉卒
回里是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辛酉冬末，可見王韜的移家日
期也是與‘黃曉’相同的。凡此：我們從‘黃曉’的上太平軍書中看
出的黃曉身分與行動來和王韜相比較，可以說是完全相同的。

此外，我們還要特別提出一點來說，就是‘黃曉’上太平軍書
的日期，為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清同治元
年正月初五日。這時候，王韜正是‘奉母避亂’在里。這點，我們
也須要記着的。

六 一條判決懸案的鐵證

我們上面從‘黃曉’的上太平軍書中所表現的思想主張以
及身分行動來和王韜兩相比較，我們覺得這個上書太平軍的
‘黃曉’和那上書清軍的王韜什麼都完全一致，沒有一點稍有不

同的地方。然而我們鄭重點說，只能說相同罷了。我們還不能說這個‘黃曉’就是‘王韜’。換句話說，我們只能說渣官之說大概可信，而還不敢決然的下一句斷案的話。現在，我們舉出一條推不翻的鐵證來解決這個懸案。

這條鐵證是什麼？就是這個署名‘黃曉’的文筆與王韜的文筆風格完全相同，而且，有幾處地方辭句竟然一樣。文筆相同，為什麼能夠算是一條推不翻的鐵證？我們知道，如果時代相同，處境相同，一個人的思想主張以及身世行動與他人偶有相同，不能說是絕對的沒有的；可是一個人的思想主張無論與他人相同到怎樣地步，他的文筆總不會與人一樣的。古人說得好：‘文如其人，’因為人性不齊，才情各異，所以便不會有同樣的文筆出來。我們正可以用這一點來解決這個懸案。

不過，我們要根據這一點來考證，應該先經過兩個考慮：第一王韜這時候的文章有沒有風行一世給人摹倣如世人摹倣時務報時代的梁啓超文章的故事一樣？第二，王韜所謂‘或有嫁名’的那種仇人故意學韜文筆以害韜的事有沒有可能？按王韜被渣官說他上書太平軍的年代為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時王韜年三十五，正是他儲書墨海印書局的時代。這時候，上海中西人士剛在開始接觸，風氣未開，同王韜這類儲書於西人的人們，最為士大夫所輕視。王韜自己說：‘儲書西舍，賤等貨春，’（雙園尺牘卷三與賈雲階明經。）又說：‘韜托跡侏僂，獲罪名教，羞與雅流為伍，敢廁通人之班？’（雙園尺牘卷三與周駿甫比部。）所以他這時候還是一個‘名不掛於人口，三十之年忽焉已至’（雙園尺牘卷三與周駿甫比部）的一個無名的人。王後來名電一時，乃是同

上太平軍書的黃曉考

道十二年，年四十六歲時，他在香港主辦循環日報後的事。) 他的文章不但沒有人傳誦，就是他請人家看，人家也不高興看。王韜在老年編弢園尺牘續鈔時自序中有一段追述那時候的情形的話，說道：

余有所作，即示人，人亦不欲觀，咸輕視余，若以余不知文章爲何物者。嘗作一書，託人轉達所知，久不見答，及詢其人，乃知以書中無要言，未之達也。嗚呼，彼之所謂文章者，時文耳，所謂要言者，俗事耳，宜其與余初不相入也！

據此，可知王韜在被清官指爲上書太平軍以前，他的文章是沒有風行一世給人摹倣那一回事的。至於王韜的文章，或與知交，或上當事，既沒有傳誦的事，當然不會流傳到一般人手中。(王韜著作的刊印，乃在他出國回來居香港辦循環日報後。) 如果說清官要害他，在那個亂世的時候，有權有勢的官吏，要害一個無名的‘小民’，何必要僞倣他的文筆？而且，此信既入太平軍營，又誰能知道復再會給清軍緝獲？其在給朋友的信中只有與周弢甫徵君一書有相同處，而且相同之處最多。按周弢甫是王韜的莫逆交，(見弢園老民自傳)其卒年大概在同治元年以前。(王韜在同治二年與吳子登太史信中歷數知交死亡的事說：‘弢甫周君，長折競門，運籌或惑，或謂應得屬其經濟，而命不副才，運化異物。’考周弢甫被徵在咸豐九年，大概參幕不久而卒，所以才說‘運化異物’。又王韜叙周弢甫死亡事列在叙同治元年春祝相翁事之上，也可以證明周弢甫之死在同治元年以前。) 則周弢甫也沒有僞倣王韜文筆嫁名來害他的嫌疑。復次，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地方，就是我們所列舉來對比的文句，不只是同治元年以前王韜的文章，而且有同治元年以後

上 太 平 軍 書 的 黃 曉 考

王韜避難居香港時的文章。那麼,即使有摹倣王韜文章或要嫁害他而故意僞倣他的文章的人,又那能逆料得到他後來的文句是怎麼樣而先爲鑄造呢? 我們經過這番考慮,知道這條證據一點罅隙都沒有,我們可以放心用來做考證的根據的了。

現在,我們且看看‘黃曉’的文筆與王韜的文筆究竟相同到怎樣的地步。其風格的相同,我們只要讀了‘黃曉’的上太平軍書,再讀幾篇王韜的‘平賊策’及‘時務策’便可以一望而知。至於辭句的相同,我們必須鈎抉出來才可以看得分明。在下面,便把那些鈎抉出來的相同的辭句,列成一個對照表:

	‘ <u>黃曉</u> ’的辭句	<u>王韜</u> 的辭句
(1)	洋人自入中土,用兵未嘗少挫,始索五口通商,後求內地貿易,江漢腹地,蘆葦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	昔 <u>藍鹿洲</u> 謂有 <u>明中葉</u> 以 <u>澳門</u> 一島畀葡人,大爲失策。…果爾,西班牙英法米利堅接踵東來而禍遂烈於今日矣。今名濱海島壘,江漢腹地,蘆葦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破國尺照卷四身周敬甫啟君)
(2)	夫王政隆而四夷賓,大道昌而異學息,洋人之來,亦 <u>中國</u> 之衰氣有以召之。	蓋王政隆而四裔賓,大道昌而異學息,西人之來,亦吾之衰氣有以召之也。
(3)	洋人自通商中土而來,欺凌我民人,藐視我疆土,莫	(同上) 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西人隆準深目,思深

性外剛狠而內陰鷲，桀驁難馴，隔閡不仁。

(4) 夫用兵之道，當舍堅而攻瑕，避鋒而挫弊。

(5) 洋人通商於此，自澳門粵東，至今已三百餘年，尙海尤爲其根本重地，恐未易一旦徙其足跡。

(6) 今者洋人調兵籌餉，悉力壹心，其氣方張，其鋒甚銳。若我兵侵伐其界，豈肯卽成和約，而驟然罷兵？若夷人戰而敗，必思報復，或幸而勝，則我與洋人前日之惠，委諸草莽。

(7) 近聞天兵克杭，額手稱慶，以爲自此襟燕帶浙，力爭中原，割江之勢成矣。然

而慮遠。其性外剛狠而內陰鷲，待我華民甚薄，備其家豈驚馭之如犬馬，奔走疲困，毫不加以痛瘡，見我文士亦藐視傲睨而不爲禮。（全上）

夫用兵之道，舍堅而攻瑕，避鋒而挫弊。（全上）

歐人自有明之衰，入賈中國，蓋將三百年於此。近於中國無處不至，無事不稔，誰能一旦驟徙其跡？

（歐國尺版卷七代上蘇撫李宮保書）

我與法所爭者空名而已，而其間所失者實大，戰而捷，法人必思報復，未必卽肯甘心。倘受挫折，兵連禍結，靡有已時。（歐國文錄外編卷二十擬上宮保書）

江浙財賦素甲天下，髮賊旣平，要當薄賦輕徭，民休息。數年以後，庶幾可復。

而兩省自遭兵燹之後，民
力凋敝，元氣已傷，尤賴十
年休養，十年生息，殷勤撫
字，嗚呼尙者加之意耳。

……此在上之鼓舞之耳。

(毅園文錄外編卷七平賊議)

上面所舉王韜文句的例，自(1)至(4)是同治元年以前的文章中的文句，自(5)至(7)是同治元年以後的文章中的文句。同治元年以前的文句都出自與周弢甫徵君一信中。周弢甫是王韜的莫逆交，他的卒年大概在咸豐九年以後同治元年春以前，這個人沒有僞做王韜文筆來害王韜的嫌疑，我們在上面已經考明。而這時候的王韜又正是一個給士大夫輕視的那類‘儲書兩舍，賤等賃春’的無名人物，他的文章並沒有給人傳誦的事，可知給人模倣的嫌疑也是沒有的。而且，所舉的文句都不是成語，而同治元年以後的文句，又竟然有這樣的相同，那麼，即使有模倣或僞造王韜的文章的人，也決不會料得到他後來的文句是個什麼樣子而先為鑄造；我們根據這種情形，如果這封署名為‘黃曉’的文章與王韜的文章不是同出自一人的手筆，古今無此例；只有出自一人之手，所以無論在什麼時候，只要是說相同的事或類似的事，才會在無意之間寫出相同的文句來。據此，我們可以得到一條不移的鐵證，來證實這篇署名‘黃曉’的上太平軍書乃是出自王韜之手，是一點疑問都沒有的。並且，除了這條最重要的鐵證之外，而在此書所表現出來的這個上書人‘黃曉’的思想與主張以及身分行動種種方面來和王韜兩相比較，又是一般無二，都可以幫助這個斷案的成立。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個判詞說道：清官指這封署名‘黃曉’的上太平軍書為

王韜所寫的話，是不錯的。我們今日在名字方面的考證與文章方面的考證，都處處可以證明這篇保存在故宮博物院的‘黃曉’上太平軍書的作者，實為王韜。

七 王韜的供狀

最後，我們再將王韜的兩段自白，來做本文的結尾。

王韜在避難到香港一年後，寫給他的妻兄楊引傳的信裏說道：

懶叟遜粵一歲有餘，雖值境未亨，而處心漸豫。每思咎戾之由，痛自檢責，刻肌刻骨。流極之運，有生共悲，懶叟無昔人之才，而有其遇。顧念一旦罹大辱，蹈明科，輕比鴻毛，徒貽耻笑，反不若遠徙幽裔，猶得偷息人世，仰視日月光，雖涸跡下隸，潛形密林，亦不辭矣。以此問心，差能自遣。歸來之望，此時非所敢言，北顧舊邱，羈魂阻瘁，結廬先塋，瘞骨故山，共可得乎？嗟乎道人！夙知我心，故以爲言。（雙園尺牘卷六寄吳中楊醒述）

按楊引傳號醒述，又號補道人，所以雙園尺牘中王韜給楊氏書信的標題，或寫‘與醒述’，或寫‘與補道人’。引傳既是王韜的內親，又是王韜生平第一個‘迥越恒流’的知交，所以這封信中都是心腹的話。我們看王韜自己說‘每思咎戾之由，痛自檢責，刻肌刻骨’；又說‘顧念一旦罹大辱，蹈明科，輕比鴻毛，徒貽耻笑，反不若遠徙幽裔，猶得偷息人世，仰視日月光，雖涸跡下隸，潛形密林，亦不辭矣；以此問心，差能自遣’。王韜所謂‘咎戾之由’，究竟指的什麼？王韜究因何事自願雖‘遠徙幽裔’，‘涸跡下隸’而不辭，

並且，‘以此問心，差能自造，’懺悔一何至此？這都是對知己說的心腹話。絃外之音，我們自然可以想得出來。這是王韜的第一段自白，也可以說是王韜的第一段供狀。

王韜在到香港後的第四年，有一封給楊氏的信裏又說道：嶺海飄零，四年於茲，生還之望，非所敢言。郵船來粵，得奉手書，反復展誦，彌覺涕零。翁遭極罪謫，放廢南裔，靜言思之，豈有自悼。以道人嗜癡雅契，迥越恒流，不以圻累見斥，故敢屢以尺牘塵瀆清聽，至於詞意之間，似有缺望，則以海隅荒謫，無書可勸，北望翹首，馳淚彌摯，憤懣之情，輒形楮墨，接厥初心，中實無他。道人來書，意似深有不悅者，毋乃未喻鄙衷耶？七千里外，胸臆間物不能掬以相示，吁，可悲已！

韜一端不盡萬事瓦裂，尙冀晚節，以盡前愆，故留意著述，思以空文自見。此間南北隔絕，人事簡少，旅蹤孤寄，相識殊稀，得以韜影潛形，窮音繼晷，十年之後，然後出以問世，雖世猶以爲口實者不願也。（駭聞尺牘卷六與種道人）

楊引傳這封對王韜深有不悅之意的信，我們已經看不見了。按引傳在王韜到香港後一年，曾有一封安慰王韜的信，勸他‘曠懷順處’。（見駭聞尺牘卷六寄吳中楊醒誼）這裏所說的‘道人來書’，大概是引傳的第二次來信。據王韜答信的話，我們知道引傳所以對王韜深有不悅的緣故，乃是因爲屢次接到王韜的‘詞意之間，似有缺望’，‘憤懣之情，輒形楮墨’的信。（細按駭聞尺牘卷六王韜給楊引傳的信，在他到香港第一年後到第四年間，除了上引兩封信外，別無他信，那幾封引起楊引傳反感的充滿映召的憤懣的情感的信。

上 太 平 軍 書 的 黃 曉 考

部不以在破圍尺讀裏。) 王韜接到引傳這封含有責備的意思的信後,他知道是自己錯了,於是立刻帶着認過與懺悔自新的情緒來回答他的好友。所以他一方面說:‘韜遭罹罪譴,放廢南裔,靜言思之,惟有自悼,’來承認罪過。同時,又說:‘韜一端不謹,萬事瓦裂,尚冀晚節,以蓋前愆,故留意著述,思以空文自見,’打算努力將來以贖過去的罪過。這都是赤裸裸的自述的話。據此,假使王韜上太平軍書一事,果真如他在別處聲辯以爲是他人加害他的話,那麼,他所謂‘一端不謹,’究竟指什麼?所謂‘前愆’又指何事?而且,如果王韜真是爲人陷害,無辜遭冤,不平則鳴,人的常情,楊引傳是王韜的內親,又是王韜的好友,爲什麼引傳不但不同情王韜的悲憤,却反對他的悲憤深有不悅?而在王韜方面,接到楊氏責備的信後,又爲什麼不但不感到朋友的無情,却反趕着去認罪懺悔?這些,豈是近人情的事!我們從反面看出來,可知楊氏所以深怪王韜者,正因爲是王韜做錯了事,他不曾認過自責,反怨天尤人,沒有自新的努力,所以對他深有不悅。同樣,在王韜方面,他的過失給好友提醒了,他一旦大澈大悟,他就立刻向好友認過,懺悔自新,努力將來以贖前愆。這是王韜的第二段自白,也可以說是王韜的第二段供狀。

廿三,九,廿九日,改定於北平。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九日收到

王 庸 寄 贈



[